

**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 
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，作为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并对会议审议的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会议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提出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薪酬方案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独立董事：**

**贾鹏林**

**杨铁成**

**金维亚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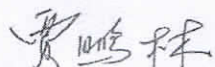
**赵惠芳**

2019年11月29日

( 此页无正文，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》签字页 )

公司独立董事：

贾鹏林



杨铁成

金维亚

赵惠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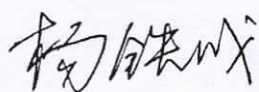
2019年11月29日

(此页无正文，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公司独立董事：

贾鹏林

杨铁成



金维亚

赵惠芳

2019年11月29日

( 此页无正文，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》签字页 )

公司独立董事：

贾鹏林

杨铁成

金维亚



赵惠芳

2019年11月29日



(此页无正文，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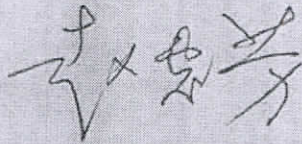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独立董事：

贾鹏林

杨铁成

金维亚

赵惠芳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Hui Fang in black ink.

2019年11月29日